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对可能发生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以外，公司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增补谢获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谢获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获宝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谢获宝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余玉苗、陈飞翔、严法善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